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工业企业一切险（华为全球项目专用 2025 版）附加产出替换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尽管本保单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如果本保单项下的保险利益构成的财产在功能、能力或产出方面具有可衡量的能力，并且能够被一种或多种具有类似功能的新物品所替代，则该财产可根据被保险人的选择按以下方式估价：**与此相关的损坏赔偿价值应基于相同的基础：**

（i）如果损失、毁坏或损坏的财产将由一项或多项包括基础费用在内的具有相同或更少的总功能、产出或容量的项目所取代，则其可保价值为该替换项目的新安装费用，其产出容量将与被毁坏或损坏的财产相同。

（ii）如果损失、毁坏或损坏的财产将由总功能、产量或容量更大的一个或多个项目替换，且替换价值不大于损坏或损坏财产的保险价值，则不得从任何功能、产量和容量增加的索赔中扣除。

（iii）如果损失、毁坏或损坏的财产将由一个或多个具有更大总功能的物品替换，产出能力，且重置价值大于受损或被毁财产的保险价值，则其保险价值为被毁坏财产的产出或容量与重置项目的产出或能力所占的重置项目或项目的新安装成本的比例。定义的保险价值与替换项目的新安装成本之间的差额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此外，如果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或损坏，则本保单应支付将受损财产恢复至与新财产基本相同但不优于或不超过的状态的费用，并进一步规定，保险人的责任不超过保险人在该财产被完全摧毁时要求支付的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